

证券代码：831776

证券简称：中云创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6月10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孙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18年财务报告，该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财务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时出具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规，拟续聘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期起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2018 年不予分配利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1.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04265 号），公司监事会对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专项说明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无异议。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的解决措施，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